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 帕瓦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返还 230 吨型号为 PW508 和 162 吨型号为 PW302 的货物，如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能返还上述货物，判令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浙 0681 民初 17793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公司因不服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2025）浙 0681 民初 17793 号民事判决并发回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重审；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重审后，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浙 0681 民初 116 号。后续，公司因不服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

合同纠纷事项重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上诉案件受理立案暨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公司提起上诉案件受理立案暨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浙 06 民终 3386 号，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96,940 元，由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